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 汪偽政府

# 行政院會議錄

第十四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行政院第一七次會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一六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外交部補部長王維日奉入使館函稱：日軍在上海特別市改  
府使用之「三」字，係由地理部於二十七日以前，向國立中央研究院送地籍文卷，以  
資管理。據該部上海特別市地籍部報告：該市地籍文卷，業已令准原部（原部  
印）

一、院長文：據秘書處發呈奉文審查外交部呈請撥發國際俱樂部經常  
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召集外交部、財政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計鑒核等  
情，請公決。案：秘書處呈：呈覽。

一、院長文：據秘書處發呈奉文審查外交部呈請撥發國際俱樂部經常  
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召集外交部、財政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計鑒核等  
情，請公決。案：秘書處呈：呈覽。

二、院長文：據外交部補部長呈，擬請撥發國際俱樂部修繕費及裝置費  
謹造具該俱樂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臨  
時費支出概算書。印。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三擬請將前武漢甄別考試及本年法官再試及格之朱兆龍等十一員初試資格予以轉呈中央政治委員會追認請  
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四、外交部補部長提：擬請在滿洲國各地設置領事館謹造具駐滿洲國各該領事館經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原提案及經臨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五、院長交議：據秘書處蔡三奉大憲查會案部提請撥發女子黨系講習所學生秋錄實習期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遊經招集財政會案兩部會同委

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發呈印附）

決議

六、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發呈奉交審查關於糧食管理委員會呈請增加建築中華門外倉庫工程費一案遵經召集財政部糧食管理委員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查所擬尚屬可行已指令核准請追認案（秘書處發呈印附）

決議

七、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擬請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第八條條文謹擬具修正條文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條文印附）

決議

八、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為整理舊法幣條例擬自本年七月十日起就廣東全省包括廣州汕頭兩市及廈門市開始施行並擬同時實施舊法幣與中儲券全面交換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九、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奉交會同併案審查物價平定辦法大綱草案暨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草案一案經會商結果謹擬具平定物價暫行條例及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暫行條例草案印附）  
決議

十、實業部梅部長擬具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暫行業務規則商業倉庫取締規

則及銀錢業商品抵押放款取締規則、暨縣市物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等  
各草案，請公決案。（原提案及各附件印附）  
決議

土實業部梅部長提擬具物價管理對策原則作為平定物價根本方案請公  
決案。（原提案及原則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僑務委員會呈請撥發該會駐汕辦事處  
經臨帶支出概算一案，遵經先後招集財政部僑務委員會會同審查，爰具意  
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簽呈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首都警察總監蘇成德呈請辭職，擬予照准案。

決議：

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參謀本部中將高級參謀楊振，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楊振為本會辦公廳軍事情報室中將主任，業（履歷印附）

決議：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訓練部呈該部少將參事葉在稷，另有任用，總務廳少將廳長周永業，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葉在稷為該部總務廳少將廳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該部秘書主任兼駐滬辦事處處長傅也文，另有職務，擬請免去兼職，並擬請任命該部

常務次長夏仲明兼任駐滬辦事處處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經理總監署呈擬請呈薦沈連奎、方履平署任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軍需處中校處員，許樂精、許汝潔、夏炎署任少校處員，譚仁鈞署任該部特務團少校軍需主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經理總監署呈擬請呈薦張華英署任陸軍獨立步兵第二旅司令部中校軍需主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該部總務處上校處長閻國侯另候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政部呈：該部少將參事徐傳樞、上校部附閔鈺輝、軍需司少將司長徐世英、上校科長張孝友、何長庚、馮金城、軍衡司少將司長李琛仁、上校科長顧鳳綸、陳山澤、總務廳上校科長張德廣、吳志冠、張貴瑾、軍務司上校科長張啟明、周書銘、安定遠、軍械司上校科長杜國珍、楊錫文、軍醫司上校科長曹寶麟、蒲允賢，均另有任用。又少將參事曹樹猷、少將部附潘召棠，另有職務。軍械司上校科長張奕華，呈請長假，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李琛仁、徐世英為該部少將參事，楊錫文、潘召棠為軍衡司少將司長，王騰為同上校課長，王嵩、署同上校課長，顧鳳綸為上校課長，張德廣、吳志冠為總務廳司上校課長，高扯克、署同上校課長，張啟明、閔鈺輝、安定遠為軍務司上校課長，杜國珍、石永祥為軍械司上校課長，曹寶麟、蒲允賢為軍醫司上校課長，朱希賢、宗朝貴、署軍法司同上校課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九、院長提：准清鄉委員會並請簡薦各員一案。經轉准軍事委員會咨復。擬請任命汪曼雲為清鄉委員會同中特副秘書長。管元春為秘書處同中校秘書。朱浩然為同中校課長。並擬請呈為王菊生、施謹庵、沈偉、林華夫為該處同中校股主任。全振聲、梁傳樸為同中校課員。案（復歷印附）

決議：

十、內政部陳部長提：據浙江省警務處呈。該處視察長劉友華。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

十一、外交部褚部長提：駐台北總領事館副領事楊鑫康。另有任用。本部駐安徽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邵萍石。科長朱璋甫。均呈請辭職。又該處秘書朱秉和。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楊鑫

康為駐台北總領事館領事。鄧鐵為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陳樂平為駐神戶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徐勉之、孫棟培為本部駐安徽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蔡棟材為科長案。(履歷印州)

決議：

三軍政部總部長提：准駐開封經銷主任公署咨。擬請呈薦劉金銘為該署主任辦公室同中校秘書。崔家揚為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案。(履歷印州)

決議：

三軍政部總部長提：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擬請呈薦楊朔為司令部同中校秘書主任。林始終為中校交際主任。曾瑞峰為同少校文書主任。王善慶為少校部附。陸強幹為同少校軍法主任案。(履歷印州)

決議

由軍政部總部長提：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該部總務處少校譯員楊水芬。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吳貴為該部警務處中校譯長

林 六 函 委 務 處 一 致 詳 表 崇 履 歷 印 附

決 議

查 宣 傳 部 林 部 長 提 本 部 為 任 利 貞 韓 化 氏 另 有 任 用 又 歐 漢 輝 事 處 秘 書 潘 伯 祥 呈 請 假 職 擬 請 各 入 職 並 擬 請 呈 為 韓 化 氏 為 本 部 編 審 王 晦 為 駐 滬 辦 事 處 秘 書 案 履 歷 印 附

決 議

查 南 京 特 別 市 政 府 周 市 長 呈 本 市 社 會 運 動 指 導 委 員 會 科 長 杜 一 鴻 朱 覺 影 另 有 職 務 又 科 長 張 其 溱 另 有 任 用 專 員 時 康 侯 呈 請 解 職 擬 請 各 免 本 職 並 擬 請 呈 為 陸 慶 曾 為 該 會 科 長 董 神 駿 蘇 東 麓 為 秘 書 案 履 歷 印 附

決 議

行政院第一一八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順和路二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 羣 褚民誼 鮑文越 李聖五 梅思平 林柏生

岑德廣 陳君忠 陳濟成 諸青來 顧爾衡 蔣 誌 汪受震

列席 財政部次長蔣之頤 海軍部次長蔣福時 司法部次長湯應煌

交通部次長張 本 內務部次長周學昌 本院參事廳廳長鄒

敬芳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 嘉 高森賢 朱宗濤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一六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外交部秘書長呈稱日本大使館函稱日軍決將上海特別市政府使用中之上海滬西白理南路三十七號B前國立中央研究院土地移交國民政府管理，擬請不上海特別市陳古本就近接收，請鑒核等情，已令准駁辦。

三、院長報告：據實業部秘書長呈稱上海租界敵性嫌疑工廠解除軍管理經過情形，請鑒核條案等情，已准條案。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秘書長奉文審查外交部呈請撥發國際俱樂部經常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招集外交、財政兩部會同審查，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常費自五月二十五日起支，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

案。

二、院長文議：據外交部褚部長呈，擬請撥發國際俱樂部修繕費及裝置費，謹造具該俱樂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招集外交財政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三、院長文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擬請將前武漢甄別考試及格及本年法官再試及格之朱兆龍等二員，初試資格，予以轉呈中央政治委員會追認，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請中央政治委員會追認，并咨考試院。

四、外交部褚部長提：擬請在滿洲國各地設置領事館，謹造具駐滿洲國各該領事館經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上准予設置，並設置先後及經費，交秘書處招集外交財政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五、院長文議：據秘書處發呈，奉文審查實業部提請撥發女子蠶桑講習所學

生秋發實習期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臨時費在經濟建設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

委員會條案

六、院長文牒據秘書處簽呈奉文審查關於糧食管理委員會呈請增加建築中華門外倉庫工程費一案，遵經招集財政部糧食管理委員會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查所擬尚屬可行，已指令照准，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條案。

七、院長文牒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擬請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第八條條文，謹擬具修正條文，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八、院長文牒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為整理舊法幣條例擬自本年七月十日起